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15日发出通知。

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8,090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63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4,917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600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,173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37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1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,175,2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3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(3)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91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1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9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2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1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78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91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

%；弃权 1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96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2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1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7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910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95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9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7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864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1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48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60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3%；弃权 1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7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8,077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162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 2021 年度续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6,227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5%；反对 1,687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；弃权 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311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868%；反对 1,687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700%；弃权 1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3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913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；弃权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97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90%；弃权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35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8,000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4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085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69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；弃权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913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9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17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3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104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8%；反对 94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2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188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993%；反对 9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 0.7660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（十一）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 11.01、审议通过了《为 DragonElectronixHoldingsInc.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0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2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58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066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02、审议通过了《为 HongKongDongshanHolding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 260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2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58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 2.3066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03、审议通过了《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80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9%；反对 2,840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1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2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593%；反对 2,84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059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04、审议通过了《为 MultekGroup(HongKong)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50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2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58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066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05、审议通过了《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,000

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2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58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066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06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2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587%；反对 2,841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066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07、审议通过了《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0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9%；反对 2,840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1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2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593%；反对 2,84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059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08、审议通过了《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3%；反对 2,825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7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30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713%；反对 2,825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939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09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2%；反对 2,826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8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

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306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707%；反对 2,82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946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10、审议通过了《为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2%；反对 2,832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8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300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659%；反对 2,83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994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11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8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1%；反对 2,833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9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652%；反对 2,83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 2.3000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12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东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2%；反对 2,832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8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300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659%；反对 2,832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994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13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1%；反对 2,833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9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652%；反对 2,83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000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14、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

保 3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1%；反对 2,833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9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652%；反对 2,83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000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议案 11.15、审议通过了《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05,2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71%；反对 2,833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9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9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6652%；反对 2,833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000%；弃权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47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82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449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8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49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1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